

法律基础

山西人民出版社

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教材

法 律 基 础

主编：郑玉田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井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人民出版社发行 太原市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32 1/32 印张：8.625 字数：18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册

ISBN 7—203—003—00715—4

G·249 定价：2.40元

山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教材编写组

总 编	刘 瑜	吉登云	
编 委	刘 瑜	吉登云	郑景致
	杜建国	郑玉田	张昌河
	张志英	王 云	温嘉恩

前 言

为了切实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87）中发字12号文件和国家教委（87）教政字15号文件精神，各高校将要有计划地开设思想教育课程。为了适应开设这一课程的需要，保证教育质量，山西省教委组织高校有关同志，编写了《大学生思想修养》、《法律基础》、《人生哲理》三本书，作为本省高校学生统一使用的教材。这三本教材的编写工作，是在省教委组织领导下进行的。

《法律基础》主编郑玉田 参加编写的有（以章节为顺序） 郑玉田 吴闵 王凌云 王茂林 欧阳天真 何建华 傅启成 杜兆峰 彭云业 王云 姚宪娣

本书由吉登云 张昌河审阅。并由山西人民出版社聘请杨扬同志审定。

我们在编写三本教材时，参考、引用了一些有关教材、专著和报刊文章的内容，这里恕不一一注明，敬请鉴谅，在此谨向原作者致以真诚的谢意。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成书仓促，在体系内容等方面，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使用这三本教材的师生和其他读者，给以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函告我们，以便修改。

山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教材编写组

1988年4月

目 录

绪论	(1)
一、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1)
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4)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6)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	(9)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9)
一、法律的产生	(9)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1)
三、法律的历史类型	(1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6)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7)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0)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同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22)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同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2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渊源	(27)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27)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2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遵守·····	(30)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1)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3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35)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35)
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36)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	(38)
第二章 宪法 ·····	(4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1)
一、宪法的产生·····	(41)
二、宪法的本质·····	(43)
三、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	(45)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5)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45)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48)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53)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55)
五、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9)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特点 ·····	(60)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61)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6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0)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7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72)
三、国务院·····	(73)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74)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	(74)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77)
七、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78)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79)
一、宪法实施的保障·····	(79)
二、保证宪法实施的意义和途径·····	(81)
第三章 行政法 ·····	(83)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3)
一、什么是行政法·····	(83)
二、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85)
三、我国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86)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87)
一、国家行政机关·····	(87)
二、国家公务员·····	(8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91)
一、行政立法行为·····	(91)
二、采取行政措施的行为·····	(93)
三、强制执行和行政处罚·····	(95)
四、行政监察·····	(97)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98)
一、我国行政管理法律监督的种类·····	(98)
二、行政纠纷·····	(101)

第五节 治安行政管理	(102)
一、治安行政管理概念和作用	(102)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其表现	(103)
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处罚	(108)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109)
第四章 刑法	(112)
第一节 我国刑法概述	(112)
一、我国刑法的概念	(112)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13)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115)
四、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16)
第二节 犯罪	(118)
一、犯罪的概念	(118)
二、犯罪构成	(120)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25)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27)
五、共同犯罪	(129)
第三节 刑罚	(133)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33)
二、刑罚的种类	(134)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37)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	(141)
一、反革命罪	(141)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42)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43)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4)

五、侵犯财产罪.....	(144)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5)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146)
八、渎职罪.....	(147)
九、军人违反职责罪.....	(147)
第五章 民法.....	(150)
第一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和基本原则.....	(150)
一、民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150)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5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54)
一、公民.....	(154)
二、法人.....	(159)
三、其它民事主体.....	(16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64)
一、民事法律行为.....	(164)
二、代理.....	(169)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72)
一、民事权利.....	(172)
二、民事责任.....	(186)
三、诉讼时效.....	(188)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9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92)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2)
二、经济合同的作用.....	(192)
三、经济合同的种类.....	(193)
四、经济合同的形式.....	(19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96)

一、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96)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00)
一、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及责任 ·····	(200)
二、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与规则 ·····	(202)
三、经济合同的终止·····	(202)
四、违反经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03)
五、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与诉讼 ·····	(204)
第七章 婚姻法 ·····	(206)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6)
一、婚姻法的概念·····	(206)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06)
第二节 结婚与离婚·····	(211)
一、结婚·····	(211)
二、离婚·····	(213)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16)
一、夫妻关系·····	(216)
二、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	(218)
三、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	(219)
第八章 继承法 ·····	(221)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1)
一、继承权的概念·····	(221)
二、继承权制度的原则·····	(222)
三、遗产概念的范围·····	(223)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24)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24)
二、法定继承的顺序·····	(226)
三、代位继承·····	(226)
第三节 遗嘱继承与遗赠·····	(227)
一、遗嘱继承·····	(227)
二、遗赠·····	(230)
第四节 遗产分割和债务清偿·····	(231)
一、遗产分割·····	(231)
二、债务清偿·····	(232)
第九章 诉讼法·····	(23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33)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233)
二、刑事诉讼的主体·····	(234)
三、管辖·····	(239)
四、证据·····	(241)
五、强制措施·····	(242)
六、附带民事诉讼·····	(243)
七、刑事诉讼程序·····	(24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48)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248)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249)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250)
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3)
五、诉讼费用·····	(254)
六、民事诉讼程序·····	(255)
七、我国的公证制度·····	(258)

绪 论

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为教育公民提高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使国家实现长治久安，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非常重视法制建设，多次做出决定，要求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在各级学校中开设法律课，进行法制教育。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1985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中要求“各级各类大、中、小学要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要求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同年11月25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明确规定：“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它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课程。”这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为学校开设法律课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是党和国家的重要决策。为此，国家教委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作为大学生的必修课正式列入教学计划，使法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的轨道。

一、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一）培养社会主义国家合格大学生的需要

我们党的十三大制定了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

线。在今后几十年，上百年内，我们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现在的大学生是国家未来建设的骨干力量。从一定意义上讲，当代大学生的面貌如何，决定着国家二十一世纪以后的面貌。我国要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的法制，由主要依靠政策办事，变成既依靠政策，也依靠法律办事。这就要求当代大学生必须成为具有法律意识的人才。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具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当代大学生的必备素质。没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大学生是不合格的大学生。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从理论上搞清楚民主与法律、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从思想上划清资本主义民主同社会主义民主的界限。增强社会主义的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二）适应经济建设和贯彻改革、开放方针的需要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新经济结构应运而生，这就要求法律为它提供保障和服务。商品经济的发展，也要求法律为它提供发展的条件和保护。法律作为上层建筑，要为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如何服务，不仅要制定能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律，而且要有知法懂法的干部去执行这些法律。八十年代的大学生到九十年代就要参与国家的各项管理工作，这就要求他们必须知法、懂法，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管理各项事务。如在对外经济技术往来中，在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的活动中，无不涉及国家的法律。知法、懂法，才能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正当权益，否则，就会吃亏上当，使国家蒙受损失，甚至损害国家的尊

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①这说明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的关系。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于促进改革、开放，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当前我国法制建设的内容概括起来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指国家要加强立法。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首先要学法、懂法，才能执法、守法，才能更好地参与立法，监督执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以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法律尊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这是当代大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然而不少大学生没有这种公民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极少数大学生甚至成了高校的不安定因素。有的图贪享受，钱财迷心，偷盗、赌博，奢侈腐化触犯了刑律；有的崇拜西方的“民主”、“自由”、“自我奋斗”，置宪法和法律于不顾，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有的是“哥们义气”，泄愤报复、打架斗殴，法盲迷路，断送了自己的前程。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观原因是追求绝对“民主”“自由”的政治观；贪图享受的人生观；利己主义的价值观；流氓无产者的荣誉观；但重要的原因是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的法官所致。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让大学生懂得哪些行为是违法的、犯罪的，哪些行为是合法的。从而辨明

^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单行本26页。

是非，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执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此外，法制教育对稳定高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持良好的校风、校纪，使高校真正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四）调整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的需要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开阔眼界扩大知识面，不仅有助于哲学、伦理学、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和文学等社会科学理论的学习，而且有助于自然科学理论的学习。正确了解学习法律知识同学习其它科学知识的关系，可以在学习过程中互相促进、互相融通，以适应毕业以后从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需要。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可以调整知识结构，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接受正规法制教育，是时代的需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把大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的需要。其意义极为深远。

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吸收有关学科知识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运用思想教育的形式与手段，对学生进行针对性的教育，以提高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使他们认清时代要求和历史责任，明确社会主义大学的培养目标，走健康正确的道路，为做一个合格的大学生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

法律基础课又是一门法律知识课。是在中学法律常识教育的基础上，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

针对学生关于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方面的问题进行教育。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精神，自觉的用宪法和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以知法、守法、护法为荣。以法盲、违法、犯罪为耻。强化依法办事的效应。

通过学习法律基础课，增强法律意识，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懂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社会，以法制代替人治。通过学习，增强公民意识，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树立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通过学习，增强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正确处理民主与法制的辨证关系。充分认识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相互制约。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公民意识，民主意识，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是法律基础课教学中的重要任务。

根据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的要求，它的主要内容是法律的一般原理，包括法律的产生、本质和历史类型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特征、渊源、规范，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关系，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主要内容。其它主要部门法，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诉讼法等法律的基础知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也是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之一。根据不同学科学生的需要，还可以补充一些同专业、学科有关的专业性法律知识，以使学生对法律有个完整、系统的了解。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法律是一门社会科学，它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有广度，又有深度和难度。在学习过程中一定要明确目的，端正态度，严肃认真，刻苦钻研，要在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上上下功夫。

第一，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观察法律现象。这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首要方法。法律是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不同的经济基础有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法律有鲜明的阶级性，它为制定法律的统治阶级服务，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用阶级分析的方法。

第二，历史考察、分析、比较的方法也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方法。列宁在谈到对国家问题进行历史考察时写道：“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一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法律与国家是同时产生的，但又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在学习过程中，要考察法律在人类历史上是怎样产生的。要分析历史上的各种法律的共同性和特殊性。对不同国家的法律和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律，从本质上和形式上进行比较，分析法律在不同历史阶段与政治、经济、伦理、哲学的相互作用，从而对法律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作出科学的结论。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